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10-56839571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敏	联系电话：010-568395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并披露公告。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未满三个月）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等内容做了简要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向等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提请豁免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所作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本次豁免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公司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终止，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将承接原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有</p>

报告事项	说 明
	关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